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证据调查

(第二版)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王若阳 张 方 刘品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证 据 调 查

(第二版)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王若阳 张 方 刘品新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杰 王均平 王若阳
刘品新 李学军 何家弘
张 方 张 斌 张桂勇
陈 碧 杨宗辉 姜志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调查 / 何家弘主编 .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6315-2

I. 证…
II. 何…
III. 证据-调查-教材
IV. D9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4756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证据调查 (第二版)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王若阳 张 方 刘品新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m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2005 年 2 月第 2 版

印 张 25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7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想，

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 年 9 月



第二版编写说明

1996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原有“侦查学”课程的基础上开设了“证据调查学”课程，受到学生们的欢迎。目前，其他一些政法院校也已经试行开设这门课程。我们在研究证据调查的实践需要和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曾经专门编写过一部名为《证据调查实用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的教材，现为反映形势变化和最新理论成果而重新修订了这本教材。新修订教材无论是在内容还是形式上均有很大改动，其名称也相应地简化为《证据调查》。本教材仍主要是为高等学校法律院系的本科生和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编写的，但也适用于审判人员、公诉人员、侦查人员、律师、纪检监察人员、仲裁人员、公证人员，以及从事工商、海关、治安等行政执法和调查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或修订的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二、八章：何家弘（编写第一版）、刘品新（编写第二版）

第三、五、六、十六章：刘品新；

第四章：王若阳（编写第一版）、刘品新、丁杰（编写第二版）；

第七章：张斌；

第九章：王均平（编写第一版）、丁杰（编写第二版）；

第十章：杨宗辉（编写第一版）、丁杰（编写第二版）；

第十一章：张方（编写第一版）、陈碧（编写第二版）；

第十二章：张方（编写第一版）、姜志刚（编写第二版）；
第十三章：李学军（编写第一版）、姜志刚（编写第二版）；
第十四、十五章：张桂勇（编写第一版）、姜志刚（编写第二版）。
本次修订由何家弘、刘品新最后修改定稿。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编写说明

1996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原有“侦查学”课程的基础上,开设了“证据调查学”课程,受到学生们的欢迎。目前,其他一些政法院校也已经试行开设这门课程。我们在研究证据调查的实践需要和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主要是为高等学校法律院系的本科生和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编写的,但也适用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律师、纪检监察人员、仲裁人员、公证人员,以及从事工商、海关、治安等行政执法和调查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家弘(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王均平(高等教育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第三章、第十二章;

王若阳(法学硕士,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第四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四章第四节;

童勇(法学博士研究生,公安部政治部干部):第五章;

刘品新(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

张 方（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第十一章第四节、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一节至第五节；

杨宗辉（法学博士，中南政法学院公安学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第十三章；

张桂勇（法学博士，公安部五局调研员）：第十五章第六节、第十七章；

李学军（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六章；

杨迎泽（法学硕士，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主任、副教授）：第二十章；

李 辉（法律专业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第二十一章；

田晓穹（法学硕士，中央民族大学讲师，华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第二十二章；

王洪岩（法学硕士，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干部）：第二十三章第二节；

宫万路（法学硕士，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干部）：第二十三章第三节；

吕治军（法学硕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处长）：第二十三章第四节；

刘昊阳（法学硕士，民航总局公安局干部）：第二十三章第五节；

陈 敏（法学硕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第二十四章第一节；

冷 春（法学硕士研究生，青岛市公证处副主任）：第二十四章第二节；

范季海（法学硕士，中纪委培训中心干部）：第二十四章第三节。

全书由何家弘、王若阳、张方统一修改定稿。

编者

200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证据调查的界说	(2)
第二节 证据调查的分类	(4)
第三节 证据调查的原则	(20)
第四节 证据调查学的兴起	(28)
第二章 证据调查的历史沿革	(35)
第一节 神示查明法	(36)
第二节 审讯问案法	(38)
第三节 勘验鉴定法	(42)
第四节 察访询问法	(45)
第五节 人身识别法	(47)
第三章 证据调查的基本原理	(54)
第一节 物质性原理	(55)
第二节 信息转移原理	(60)
第三节 同一认定原理	(65)
第四节 相对性原理	(72)
第四章 证据与证明	(7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与采用标准	(77)
第二节 证据的形式与分类	(79)

第三节	证明的对象、责任与标准	(88)
第五章	证据调查思维	(97)
第一节	证据调查思维概述	(98)
第二节	证据调查思维的方式	(101)
第三节	证据调查中的逻辑思维	(106)
第四节	证据调查的思维误区	(117)
第六章	证据调查谋略	(121)
第一节	证据调查谋略概述	(122)
第二节	证据调查谋略的构成与分类	(124)
第三节	证据调查谋略的形式	(127)
第四节	证据调查谋略的施用	(134)
第七章	证据调查技术	(141)
第一节	证据调查技术概述	(141)
第二节	人证调查技术	(148)
第三节	物证调查技术	(155)
第八章	证据调查的基本步骤	(166)
第一节	明确调查任务	(166)
第二节	分析已知证据	(172)
第三节	提出调查假设	(183)
第四节	收集保全证据	(191)
第五节	审查运用证据	(196)
第九章	询 问	(203)
第一节	询问的概念和分类	(204)
第二节	询问的功能和规则	(205)
第三节	询问的组织实施	(208)
第四节	询问结果的审查判断	(217)
第十章	讯 问	(226)
第一节	讯问的概念和分类	(226)
第二节	讯问的功能和规则	(228)
第三节	讯问的组织实施	(235)
第四节	口供的审查判断	(252)
第十一章	辨 认	(257)
第一节	辨认的概念和分类	(257)

第二节	辨认的功能和规则·····	(261)
第三节	辨认的组织实施·····	(262)
第四节	辨认结果的审查判断·····	(268)
第十二章	勘 验·····	(273)
第一节	勘验的概念和分类·····	(273)
第二节	勘验的功能和规则·····	(276)
第三节	勘验的组织实施·····	(279)
第四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292)
第十三章	实 验·····	(300)
第一节	实验的概念和分类·····	(301)
第二节	实验的功能和规则·····	(303)
第三节	实验的组织实施·····	(305)
第四节	实验结果的审查运用·····	(312)
第十四章	搜 查·····	(316)
第一节	搜查的概念和分类·····	(316)
第二节	搜查的功能和规则·····	(318)
第三节	搜查的组织实施·····	(320)
第四节	搜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324)
第十五章	鉴 定·····	(327)
第一节	鉴定的概念和分类·····	(327)
第二节	鉴定的规则和制度·····	(332)
第三节	鉴定的组织实施·····	(336)
第四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353)
第十六章	合作调查方法·····	(357)
第一节	合作调查方法的概念和分类·····	(358)
第二节	国际调查合作的适用·····	(362)
第三节	国际调查合作面临的法律难题·····	(368)
第四节	国际调查合作的相关组织和制度·····	(371)
参考书目 ·····		(378)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Section 1	Concept of Evidential Investigation	[2]
Section 2	Classifications of Evidential Investigation	[4]
Section 3	Principles of Evidential Investigation	[20]
Section 4	The Nascence of the Science of Evidential Investigation	[28]
Chapter 2	The History of Investigation Methods of Evidence	[35]
Section 1	Holy Oath and Ordeals	[36]
Section 2	Interrogation and Inquiry	[38]
Section 3	Examin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42]
Section 4	Investigation and Interview	[45]
Section 5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47]
Chapter 3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Evidential Investigation	[54]
Section 1	Theories of Factual Elements of Case	[55]
Section 2	Theories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60]
Section 3	Theories of Individualization	[65]
Section 4	Theories of Relativity of Evidential Investigation	[72]
Chapter 4	Evidence and Proof	[76]
Section 1	Concept and Adoption of Evidence	[77]
Section 2	Forms and Classifications of Evidence	[79]
Section 3	Objects, Onus and Standards of Proof	[88]
Chapter 5	Thinking of Evidential Investigation	[97]